

## 议案一

##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协议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卫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8）、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目标为94,000万元；净利润目标为2,700万元。上述数据只是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的一种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资金授信（含融资租赁）。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0万元。

(8)、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42%认缴出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上选举黄晓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事项。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

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告全文及摘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16-05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2、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成果。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以上报告经各位监事审议后将作为正式报告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